

广东省美容师、美发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公告

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经向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备案，现发布本期美容师、美发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公告。

一、认定评价职业（工种）、等级

美容师初级,美发师初级。

二、考试方式

理论知识考试,实操技能考核。

三、考试范围

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·美容师（初级）》

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·美发师（初级）》

《美容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（初级）》

《美发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（初级）》

四、报名地点、时间

报名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商业中心 29 栋 4 楼

报名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 日-2021 年 3 月 15 日

五、申报条件及手续

申报条件：

按已颁布实施的《美容师、美发师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要求》执行。

申报手续：

(1) 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个人申请表。

(2) 任一有效身份证件及报考工种、等级所需证明材料（验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。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国内居民身份证、金融社保卡、居住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、港澳台身份证、回乡证、护照。

(3) 1寸白底彩照三张（报名表贴一张，准考证贴一张，认定机构留底一张）及电子版1寸白底彩照（用于后期证书制作）。

(4) 学历证书复印件1张。

六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

按已颁布执行的《广东省美容师、美发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收费标准》执行。

七、认定考试科目、时间、地点

美容、美发初级认定时间：2021年3月27日

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商业中心29栋4楼

八、报名咨询联系方式

400 996 0939-1

广东省首脑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院

2021年2月28日

